

# 您生活上的好幫手

##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新制上路



### 問答集

**Q: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項目為何？  
如何分類？**

**A:** 補助項目共計172項，分為不須評估項目（38項）及可由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或本局委託之輔具中心評估項目（134項）。

**Q: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補助申請流程為何？**

**A:** 採預先申請制，申請人需先經戶籍所在地區公所依規定核定後，始得購買及請領補助款。購買及請領補助款須於戶籍地區公所核定公文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

**Q: 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補助是否有項次的限制？**

**A:** 每人依實際需要每2年度以申請4項輔具補助為原則。

**Q: 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之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書是否有期限的限制？**

**A:** 診斷證明書及輔具評估報告書須於開立3個月內至戶籍地區公所申請核定。

**Q: 新的輔具費用補助標準表補助對象資格為何？**

**A:** 配合ICF新制實施，基準表的補助對象將採障礙類別雙軌（舊分類為16類，新分類為8大類）並行制，障礙類別之互相對應依據衛生署訂定之障礙類別對照表辦理。

**Q: 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是否須要評估？  
如須評估，評估流程為何？可否於評估後自行**

**購買並申請補助？**

**A:** 補助項目分為不須評估項目及可由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或本局委託之輔具中心評估項目。是否須評估、須由何單位評估及評估流程請參照內政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之規定。惟各補助項目皆需先由戶籍地區公所核定後始得購買及請款。

**Q: 我沒有事先評估就購買輔具，還能獲得補助嗎？**

**A:** 依據內政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101年12月31日以前，須經評估之輔具，申請人於未經評估及戶籍地區公所核定即先行購買者則可給予補助。惟自102年1月1日起，未經評估及核定即先行購買者不予補助。

**Q: 身心障礙者若已死亡，所購置之輔具可否申請補助？**

**A:** 若申請補助項目已經戶籍地區公所核定並完成購置後申請人才死亡者，其補助款未及申請撥付時，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依補助款請領規定請領之。

【詳細規定依內政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為準】



# 新舊制比一比

## 舊制

## 新制

依申請項目取得醫師診斷證明書及輔具評估報告書

依申請項目取得醫師診斷證明書及輔具評估報告書

使評估更完善；詳見右方說明

申請人至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戶籍地區公所審核通過後發予核定函通知應購買之輔具款式及規格

申請人依核定函內容購買輔具

申請人檢具應備文件及購買憑證至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及請款

戶籍地區公所審核通過後核撥補助款

申請人購買輔具

申請人檢具應備文件及購買憑證至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及請款

戶籍地區公所審核通過後核撥補助款

##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補助簡介

為配合101年7月11日ICF新制度實施，內政部已修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其第5條附表（基準表），相關重大變革如下：

(1) 標準表項目變更：

舊制 / 103項 → 新制 / 172項

(2) 補助額度變更：

舊制 / 1年2項 → 新制 / 2年4項

(3) 評估程序變更：

舊制	新制
14項輔具須經專業評估。	134項輔具須經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或本局委託之輔具中心辦理評估；另有38項為不須評估項目。

(4) 申請程序變更：採預先申請制，即如欲申請補助，則輔具皆不得事先購買，須有公文核定函才能購買及請領補助。

不須評估項目

1. 向區公所提出申請

2. 區公所核定補助

3. 申請人購買輔具

4. 申請人至區公所請款

須評估項目

1. 評估單位評估

2. 向區公所提出申請

3. 區公所核定補助

4. 申請人購買輔具

5. 申請人至區公所請款

包含可評估項目及必需評估項目。

## 貼心小叮嚀

- 1、以上程序皆須備齊文件，如有缺件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將通知補件，資料不符規定者不予補助。
- 2、自101年7月11日ICF新制實施，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所稱8大類（現行16類障礙類別）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新舊制障礙類別對照將依衛生署公告之各障別對照表認定之。
- 3、以上申請流程及補助標準依內政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及「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標準表」（僅適用至101年12月31日止）為準，上開標準表相關資料可逕向本市各區公所、輔具中心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下載使用。

[http://www.dosw.tcg.gov.tw/i/0100.asp?i1\\_code=05](http://www.dosw.tcg.gov.tw/i/0100.asp?i1_code=05)

## 諮詢單位

單位	服務區域	電話
內政部社會司	全臺	1996
內政部福利諮詢專線	全臺	1957
內政部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全臺	2874-3415轉211
臺北市北區輔具中心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北投、士林、中山、大同、中正、萬華	2312-3456轉67292
臺北市南區輔具中心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松山、信義、內湖、南港、大安、文山	2720-7364轉702至704
臺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同發展中心)	全市	2831-7222轉208

## 洽辦單位 / 各區公所社會課

區別	社會課 洽詢電話	區別	社會課 洽詢電話
松山	87878787轉710	萬華	23064468轉232
信義	27239777轉663	文山	29365522 轉263、269
大安	23511711轉8402	南港	27831343轉225
中山	25031369轉528	內湖	27925828轉273
中正	23416721轉278	士林	28826200轉6109
大同	25975323轉408	北投	28912105轉336